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中富电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7,169,811.32 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账号为 7559186446102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9,651.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320,159.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75,908,393.6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35,344,918.88 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置换；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21,025,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5,479,709.10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166,141,432.09 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人民币 137,917,333.54 元。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7,519,544.37 元，其中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159,549.72 元，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账户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7,359,994.6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931,310.1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个，用于管理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平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切实履行。为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管理，经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协商，特将公司境外子公司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纳入三方监管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汇率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18644610222	662.91	1.00	662.91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5634880420091	-	1.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15129	2,136,694.13	1.00	2,136,694.13	活期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71944	THB 548,102.28	0.2225	121,952.76	活期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071955	-	-	-	活期
合计				2,259,309.8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931,310.14 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2,259,309.80 元，差额人民币 44,672,000.34 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注 2：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5634880420091，用于管理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期末账面余额为 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做销户。

注 3：公司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已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续将按照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590.8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695 号）。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富电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富电路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富电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中富电路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中富电路在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惠元



甘露



附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791.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 线路板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3,791.73	36,042.87	90.11%	2025 年 1 月	-1,788.38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532.02	-	11,547.97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92.35%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合计		52,000.00	51,532.02	13,791.73	47,590.84	9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项目已完成多家海外标杆客户的导入验证，应用领域涵盖工控、通信、医疗及汽车电子，现正处于产能释放的过渡期，产线稼动率有待提升，因此短期效益尚未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339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4.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67.2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